

## 日文系輔系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一、必修計 32 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| 輔系年級 | 科目名稱  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   | 學分數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一    | 初級日語讀本 | 4/4 | 日語會話(一) | 2/2 |
| 二    | 中級日語讀本 | 4/4 | 日語會話(二) | 2/2 |
| 三    | 高級日語   | 2/2 | 日語會話(三) | 2/2 |

二、不具輔系生資格者，不得修習上列之輔系課程。

三、輔系生不得參加日文系大三交換留學及甄試。

四、請於學校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。若因人數設限選課額滿無法選人時，請依日文系人工選課公告辦理。各小組額滿時，需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分班加簽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113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適用